

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 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。

為善盡政府照顧義務役服役期間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責，並維護其基本生活水準，內政部於前臺灣省政府精省時承繼現役軍人傷亡一次慰問金、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業務，於九十年間函頒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一次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基準，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考量因公受傷之退停役人員多數現已年事漸高，部分人員亦有身心障礙及健康狀況不佳之情形，其生活自理能力較低且經濟來源有限；又全身及半身癱瘓人員，其身心障礙情形較嚴重，生活起居需仰賴他人協助，亦屬長期、持續性之負擔，惟因三節慰問金發放金額自九十一年迄今未曾調整，安養津貼發放金額近年亦尚未調整，又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，實難符實際生活支出所需。基此，參酌兵役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四條之一立法意旨及物價指數累計變動幅度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，調整內政部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基準，以落實照顧義務役軍人權益。

第四條附表二(修正後)

附表二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種類 身心障 碍狀況	三節慰問金		三節慰問金小計		安養津貼
	內政部 慰問金	直轄市、 縣(市)政 府慰問金	未領國軍團體 意外保險	已領國軍團體 意外保險	
	<u>二萬六千</u>	四萬	<u>六萬六千</u>	四萬	<u>九千一百</u> /月
全身癱瘓	<u>一萬九千 五百</u>	二萬	<u>三萬九千五 百</u>	二萬	<u>三千九百</u> /月
前二者以外之 一等身心障礙 人員	<u>一萬三千</u>	一萬五千	<u>二萬八千</u>	一萬五千	
其餘身心障礙 等級人員	<u>一萬三千</u>	三千	<u>一萬六千</u>	三千	
療養人員		三千	三千	三千	
備註	<p>一、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全身癱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腦死（植物人）。 2. 頸部以下無知覺。 3.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 4.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，生活完全無法自理，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。 <p>(二)半身癱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腰部以下無知覺。 2.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 3. 雙目失明。 <p>(三)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。 2.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。 3. 重度機能障礙。 4. 輕度機能障礙。 <p>二、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，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。</p> <p>三、發給時機：</p> <p>(一)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)前辦理。</p> <p>(二)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。</p>				

修正說明：考量因公受傷之退停役人員多數現已年事漸高，部分人員亦有身心障礙及健康狀況不佳之情形，又全癱及半癱人員身心障礙狀況更為嚴重，且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迄今久未調整，為照顧渠等生活權益，爰參酌九十一年至一百

十三年間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幅度，提高百分之三十，分別調整內政部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基準。

第四條附表二(修正前)

附表二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種類 身心障 碍狀況	三節慰問金		三節慰問金小計		安養津貼
	內政部 慰問金	直轄市、 縣(市)政 府慰問金	未領國軍團體 意外保險	已領國軍團體 意外保險	
全身癱瘓	二萬	四萬	六萬	四萬	七千四百六十 三/月
半身癱瘓	一萬五千	二萬	三萬五千	二萬	三千二百/月
前二者以外之 一等身心障礙 人員	一萬	一萬五千	二萬五千	一萬五千	
其餘身心障礙 等級人員	一萬	三千	一萬三千	三千	
療養人員		三千	三千	三千	
備註	<p>一、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全身癱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腦死（植物人）。 2. 頸部以下無知覺。 3.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 4.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，生活完全無法自理，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。 <p>(二)半身癱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腰部以下無知覺。 2.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 3. 雙目失明。 <p>(三)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。 2.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。 3. 重度機能障礙。 4. 輕度機能障礙。 <p>二、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，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。</p> <p>三、發給時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)前辦理。 (二)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。 				